

華南信用卡綜合保險 簡介

華南產險 黃仁譽

前言

隨著電子商務時代的來臨，「塑膠貨幣」的使用已漸漸成為人們的消費習性，而其最典型之代表不外乎就是「信用卡」，它是二十世紀偉大的發明之一，也是現階段最時髦的支付工具，持卡者除可享受「一卡在手，行遍天下」及「先消費，後付款」的便利，更可配合消費者需要，使用循環信用之功能，以分期付款方式繳付消費款，也由於其攜帶方便更無須擔心購物時發生現金不夠支付之窘境，已廣受時下社會大眾之喜愛。

根據統計資料的顯示截至2003年11月止，台灣地區信用卡發行數量已突破6900萬張，其發行量成長驚人，已儼然成為兵家必爭之地，也因此發卡銀行無不使出渾身解數，無論是辦卡附送贈品、紅利回饋、免年費及推出各式各樣新型信用卡等等促銷活動，其目的在在吸引消費者辦卡。據此，華南產險自民國九十二年加入華南金控後，為配合華南銀行所推出之「國民旅遊卡」，積極研發與創新信用卡綜合保險，並通過財政部之核准，未來配合競爭激烈信用卡市場，除了提供卡片之附加價值提昇競爭力外，更使持卡人能獲得更完臻的保障。以下，茲將本公司「華南信用卡綜合保險」作一簡介，提供予讀者參酌賜教。

壹、何謂「信用卡綜合保險」？

保險之組合大致可分為兩類型：一為綜合保險型；一為主附契約型，前者綜合保險係以一個險種，內含數種承保範圍，後者主附契約則為需以一完整險種為前提，而依附於其上者為若干不同的承保範圍，兩者之差別即在於前者得依個人需求選擇同時或分別訂定不同之承保範圍；後者則需先行投保

主保險後，如認有須於加繳保費後方能獲得附加險種之保障。而本保險即採綜合保險方式，由發卡銀行視其信用卡之性質，選擇適合承保範圍之商品。

貳、信用卡綜合保險相關規定及保障內容為何？

要保人：係指發行信用卡並向保險公司投保信用卡綜合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之金融機構。

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人核發，且記載於保險契約之信用卡。

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人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無論係正卡或附卡)之人，包括持卡人、其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25足歲之未婚子女。

保險期間：係指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持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消費，所取得有關保險契約權利之有效期間。

承保範圍：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旅遊不便保險：

被保險人使用有效之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有下列各項損失時保險公司負賠償之責：

- 一、班機延誤費用：被保險人因所確定搭乘之班機延誤達四小時以上、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無法登機，且於該機預定起飛時間四小時內無其他任何班機可供其轉搭前往目的地者。前述已經確認之班機不包括自被保險人國籍地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其因而產生合理且必要之住宿費、膳食、來往住宿地點之交通費、電話費及因住宿且行李已托運時發生為緊急需要購買衣物及其他日用必需品之費用。
- 二 行李延誤費用：被保險人在抵達目的地機場六小時後，仍未接到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致使被保險人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置之日用必需品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 行李遺失購物費用：被保險人抵達目的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接到

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補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小時)內，因購買緊急必需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而超過前項行李延誤費用給付外之額外費用。

- 四 旅行文件意外遺失費用：被保險人之護照或簽證文件於國外旅行途中意外遺失時，被保險人為繼續其預訂行程而須重製護照或簽證文件之費用，及在申請期間所衍生延誤之必要住宿費、餐費及交通費。
- 五 行程縮短損失費用：被保險人於國外旅行期間因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必須縮短行程，返回啟程地，致已預先支付之票證或住宿費用，無法更改於其他時間、地點使用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所生之必要且合理費用，依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
- 六 劫機之補償：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劫機事故，於其遭遇劫機期間，每日支付承保明細表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以為補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信用卡支付購買動產(非不保的動產)之全部價款，保險公司就該動產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發生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三、旅遊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信用卡支付全部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殘廢或死亡時，保險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一) 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 (二) 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搭乘汽車前往機場期間。
- (三) 於機場內。

(四) 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搭乘汽車離開機場期間。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遭受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份之差額，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參、保險理賠申請及應注意事項

本保險採『事故發生基礎制』，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承保信用卡刷卡消費，並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於規定時效內請求賠償，保險人依保險契約規定應負賠償之責，且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提供足以確認被保險人資格之證明文件及相關損失之證明文件向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其所需文件依各險類別而有不同。

一、旅遊不便保險所需提供文件如下：

- 一 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及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份證明文件。
- 二 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之影本。
- 三 所有索賠費用之支出單據正本。
- 四 警方出具之報案證明文件。
- 五 申請有關班機延誤之損失理賠，應另提示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其上應註明延誤時間。
- 六 事故發生當時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文件。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所需提供文件如下：

- (一) 警方出具之承保動產遭受竊盜、搶奪、強盜之報案證明。
- (二) 購物單據原本及承保動產保證書原本。
- (三) 購物刷卡記錄影本。
- (四) 銀行月結單影本。
- (五) 受損承保動產之照片。
- (六) 必要時由被保險人負擔費用，將承保動產交付本公司。

三、旅遊傷害保險所需提供文件如下：

- 一 保險金申請書。
- 二 保險事故證明文件。
- 三 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之刷卡記錄，以證明其公共運輸工具或旅遊費用係以承保信用卡支付。
- 四 視承保範圍需要，提示被保險人所搭乘公共運輸之票證，以證明其旅遊之啟程地、目的地及時間。
- 五 請求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者，應另提供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及受益人身分證明。
- 六 請求殘廢保險金者，應另提供醫師出具之殘障診斷書。
- 七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八 醫療費用收據或醫療費用明細。

保險公司得自行負擔費用，請求公立或教學醫院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查證。

肆、賠償範圍及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保險於發生旅行不便保險及購物保障保險時，對於每次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依其實際支出費用，但最高以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於發生旅遊傷害保險事故致死亡時，依其承保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且被保險人於死亡當地實際發生必要且合理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合理之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啟程地之費用，亦同意補償之，但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限。另外按保險法第一七條之規定，以未滿十四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為被保險人時，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故其身故保險金 不論給付方式或名目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且受限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92.01.01 其上限調整為新台幣二百萬元。【例】：假設被保險人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一百萬，依本險之規定其所能領得之賠償金則為一百萬；相對地如其在其他保險已領得二百萬，本險將不再賠償。有關殘廢保險金之給付則依右表規定給付

等級	殘廢程度	給付金額
第一級	<p>雙目失明者。</p> <p>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p> <p>一手腕關節缺失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p> <p>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足踝關節缺失者。</p> <p>永久喪失語言或咀嚼機能者。</p> <p>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p> <p>全身重大燒燙傷達 80%者。</p>	保險金額之 100%
第二級	<p>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十手指缺失者。</p> <p>全身重大燒燙傷達 65%者。</p>	保險金額之 75%
第三級	<p>一上肢腕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十足趾缺失者。</p> <p>全身重大燒燙傷達 50%者。</p>	保險金額之 50%
第四級	<p>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p> <p>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p> <p>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p> <p>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p> <p>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p> <p>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一足五趾缺失者。</p> <p>全身重大燒燙傷達 40%者。</p>	保險金額之 35%
第五級	<p>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手指以上缺失者。</p> <p>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p> <p>全身重大燒燙傷達 30%者。</p>	保險金額之 15%
第六級	<p>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p> <p>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p> <p>全身重大燒燙傷達 20%者。</p>	保險金額之 5%

伍、不保事項

本保險之不保事項可分為「絕對不保」及「特別不保」，前者所考量為整體，事故所致之損失可能無法估計，故為保險公司所不願承擔；後者則依承保險種不同有別，本險「絕對不保」項目如下：

- 一、因恐怖主義、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征用所致者。
- 二、因核子反應、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 三、因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五、因被保險人自殺、自殘（包括未遂）所致者，不論其是否心神喪失。

各險種之「特別不保」規定如下：

一、旅遊不便保險

- 一 被保險人為其預定搭乘班機之值勤人員或駕駛員者。
- 二 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身體或精神失常所致者
- 三 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四 海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沒收、沒收焚毀、充公、檢疫、隔離或徵用所致者。
- 五 被保險人向航空公司或受讓人或其代理人聲明放棄或留置其行李所致者。
- 六 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相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者。
- 七 被保險人發現護照或簽證文件遺失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者。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稱之承保動產不包括下列財物 不保財物：

- 一 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財產。
- 二 金塊、稀有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三 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
- 四 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五 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買之財產。
- 六 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
- 七 植物或動物。

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不保事項：

- 一 承保動產遺失、遺忘或不明原因之滅失。
- 二 將承保動產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 三 將承保動產留置於無人看管之車輛而致失竊；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 四 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
- 五 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 六 使用不當、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損、腐蝕或固有瑕疵。
- 七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其他與被保險人同居、或受託看管承保動產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 八 運送中發生之毀損滅失，但被保險人隨身攜帶運送者不在此限
- 九 承保動產之產品設計缺陷、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 十 承保動產之價值減損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結語

近年來由於國人旅遊休閒風氣之盛行，為了配合國民之需求及提昇銀行信用卡之附加價值，特推出此信用卡綜合保險，除了旅遊刷卡支付團費即可獲得一定之保障外，為有別於現行市場上同質性商品，而於本保險商品內另增列購物保障保險，除可配合現今一般消費大眾持卡消費之習性外，更能提供刷卡購物之保障，期許此商品之推出能廣獲大眾之青睞。